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7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黃竹瀅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賦智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靜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